



105.09.29富保業字第1050001997號函備查

正本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 0500字第18AML0000488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7AML0000792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 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68791
要保人地址	: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46號6樓	
被保險人	: 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68791
被保險人地址	: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46號6樓	
保險期間	: 自民國107年07月28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8年07月28日中午12時止	
追溯日	: 民國103年07月28日中午12時	
經營業務種類	: 經銷商	
被保險產品名稱	: 詳如明細	
地區限制	: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	
準據法限制	: 依中華民國法令	
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	: NTD30,000,000.00	

承 保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自 負 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1,000,000.00	每一事故損失之20%，最低 NTD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4,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D1,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D5,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50,000,000.00	

總保險費	: NTD20,000.00
最低保險費	: NTD20,0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AML201B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

續下頁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減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總經理 **陳伯耀**
副署人：
新總保險商品部 協理 **王範萱**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 覆核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0500字第18AML0000488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7AML000079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以下空白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明細表

0500字第18AML0000488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7AML0000792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產品明細表

序號	被保險產品名稱	保險期間
0001	普漢登全系列貫穿部防火材料	107/07/28~108/07/28
0002	普漢登全系列防水材料	107/07/28~108/07/28
0003	普漢登全系列隔音材料	107/07/28~108/07/28
0004	普漢登全系列鋼構防火材料	107/07/28~108/07/28
0005	普漢登全系列綠化植生材料	107/07/28~108/07/28
0006	普漢登全系列防火風管材料	107/07/28~108/07/28
0007	普漢登全系列木地板材料	107/07/28~108/07/28

以下空白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00字第18AML0000488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7AML0000792號保單續保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1.01.18富保業字第1010000080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100.03.07 富保業字第 1000000329 號函備查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三)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12.10.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AML201B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主要給付項目：被保險人若為經銷商，且該經銷商不會對製造商之產品從事改裝、加工者)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續下頁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00字第18AML0000488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7AML0000792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以下空白